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22执1245号

申请执行人：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肥东县店埠镇站北路综合楼三楼。组织机构代码证：66144187。

法定代表人：梁发苑，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菱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肥东县杨店乡府前路北侧。组织机构代码：57574527-3。

法定代表人：管韬，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菱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15)肥东民二初字第0026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安徽菱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菱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所有的钢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安徽菱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所有的钢材依法进行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林 志
审 判 员 尹 中 权
审 判 员 杜 平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于 恺 琳

意由法院摇号选择拍卖
拍卖费由我方先行垫付。

徐梦晓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6.14

意由法院摇号选择拍卖标的物
安徽省菱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管